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作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雷股份”、“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金雷股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交易额度。

3、投资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或上述品种的组合。

（2）交易涉及的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

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3) 交易对手：银行等境内外合法金融机构。

4、投资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审计部将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6、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全球经贸关系及经济发展趋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开展此项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降低因外币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该项业务是为满足公司自身实际业务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

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汇兑损失，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飞

曾丽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